

臺南市德光中學 110 學年度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申請書

家長已詳閱下列說明並同意子女參加本校技藝教育課程選修課程，並督導子女遵守課程進行中相關規定。(務必勾選)

一、說明：

(一) 110 學年度預計開設技藝教育課程班級及時間：

班級：自辦式一班(至少 15 人以上,若未達人數不予開班)

時間：每週五第 5 節至第 8 節(共三節)

(二) 上課地點及師資：校內電腦教室/公私立高職專業師資

(三) 預計可能開設職群：土木建築群、設計群、藝術群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技藝學程為期一年，參與學生上下學期均須參加。請同學確定個人選修興趣，慎重決定。

二、選讀職群及意願順序

(一) 選讀意願：請依其意願順序填寫代碼。

(二) 錄取順序：依開班與否與其順位決定選修職群。

選讀意願	選擇學群(請確實填寫)	選讀意願	備註(重要說明,請詳讀)
第一順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	1. 未選擇學群視同放棄。 2. 本市寒假辦理技藝競賽，由參加上學期各職群的學生，擇優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
第二順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
第三順位			

三、申請及錄取

(一) 學生經家長同意提出申請，仍須由遴輔會遴選依其遴輔原則(綜合領域、性向等成績)通過，才能選修技藝學程。

(二) 申請書請於 3 月 19 日(五)前交回輔導處彙整。通過名單將於 5 月初於輔導處外公布。

二年_____班 座號_____ 申請學生：

家長簽章：

(務必由家長親筆簽名)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